

附件

2026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通过评估名单（第四批）的通知》（农办产〔2026〕3 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 2026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

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是持续助力农民增收。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大力支持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农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的建设模式，助力农民持续增收。

三、实施地点

（一）通州区潮县镇（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潮县镇地处通州区东南部，距离北京城市副中心约 18 公里。潮县镇积极发展现代化、集约化的设施蔬菜产业，形成以潮大路为核心的设施蔬菜产业带。主导产业种植面积 17157.5 亩，产量 4.96 万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4.81 亿元，其中加工业产值 3.17 亿元，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14:1。

（二）平谷区马坊镇（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马坊镇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平谷区西南部，紧邻北京城市副中心。马坊镇以“蔬菜品种精、种植管理精、加工仓配精”为核心，推动蔬菜产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加工、品牌化营销、全链条升级。主导产业种植面积 4241.4 亩，产量 1.33 万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2.67 亿元，其中加工业产值 1.80 亿元，主导产业加工业产

值与农业产值比 2.50:1。

（三）大兴区庞各庄镇（通过评估进行第二笔奖补）。庞各庄镇地处永定河冲积平原，距北京市永定门 25.5 公里，西瓜种植历史达 600 多年，是著名的西瓜主产地和集散地，被誉为“中国西瓜第一乡”。在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中，紧紧围绕“西瓜小镇”建设目标，按照“三产融合、三链协调”的发展思路，稳步推进各项建设工作。与建设前相比，西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标准化种植基地增加至 16245 亩，2025 年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4.62 亿元，增加 27.98%，西瓜产业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31:1。

四、资金使用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一部署，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为 2026-2027 年跨年度项目。中央资金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资金分配。

（一）资金安排。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北京市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1300 万元，其中，支持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2 个（通州区漷县镇、平谷区马坊镇），每个镇 300 万元，支持 2024 年批准建设并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 1 个（大兴区庞各庄镇）700 万元。

（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拨付制度，农业产业强镇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通州区、平谷区、大兴区，通州区漷县镇、平谷区马坊镇、大兴区庞各庄镇按照相关要求，具体负责做好项目的实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督导。

五、进度安排

（一）2026 年 7 月中旬前。新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通州区潞县镇、平谷区马坊镇）完成项目公示，完成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大兴区庞各庄镇）完成项目公示并推进资金拨付。

（二）2026 年 9 月底前。新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通州区潞县镇、平谷区马坊镇）年度项目全部开工，完成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大兴区庞各庄镇）加快资金执行。

（三）2026 年 12 月底前。新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通州区潞县镇、平谷区马坊镇）年度项目全部完工，完成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大兴区庞各庄镇）资金全部执行。

（四）2027 年 12 月底前。新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通州区潞县镇、平谷区马坊镇）所有项目全部完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镇各级应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程序，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二）严格资金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沟通，按照“事权、财权、责权”分工协作。项目实施单位，应以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为依据，规范使用中央资金。

（三）及时总结反馈。区、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开展宣传推介，并按要求形成材料反馈市级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

附件：农业产业强镇资金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北京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00	
	其中：中央补助		130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2 个，通过评估农业产业强镇 1 个，促进主导产业融合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数量（个）	2
		数量指标	通过评估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奖补金额（万元）	≤ 600
		成本指标	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奖补金额（万元）	≤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通州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 个，促进主导产业融合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奖补金额（万元）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	0

平谷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 个，促进主导产业融合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奖补金额（万元）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	0

大兴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0	
	其中: 中央补助		70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评估农业产业强镇 1 个, 促进主导产业融合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评估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奖补金额(万元)	≤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